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83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163,207.5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承销费、保荐费	13,264,150.94
募集资金	656,735,849.06
减：发行费用	1,572,641.51
募集资金净额	655,163,207.55
加：存款利息收入	47,388,189.49
减：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23,199,127.60
减：募投项目银行账户直接支付金额	216,270,215.28
加：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收入	380,267,351.21
减：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支出	380,267,351.21
减：补充流动资金	235,322,321.10
减：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6,265.41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7,753,467.6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180,000,0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474,791,663.98 元，其中，已投入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32,472,177.13 元（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已结项）；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85,100,000.00 元；已投入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6,997,165.75 元；“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少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人民币 50,222,321.1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大岭山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年3月30日，公司、拓斯达技术及中天国富和上述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和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8,3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23,400.00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9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为规范公司“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对“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23,400.00万元已于2026年3月6日分别转至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6年3月20日，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三个专户于2026年3月20日前已完成销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技术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最终，实际项目部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50,222,321.10元（审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实际转出金额差异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新增现金管

理累计收入金额（扣除手续费后）为 804,248.5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6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项目	备注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3427	658,622,641.51	0 ^[注 1]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已 注 销 ^[注 1]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新塘分理处	140140190010016470	0	0 ^[注 1]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645774293871	0	0 ^[注 1]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1008820000035255	0	50,118,484.55 ^[注 2]	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200995192	0	4,002,148.63	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691281212616	0	76,201,313.45 ^[注 2]	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项目	备注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122920086710001	0	97,431,521.02 ^[注2]	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58,622,641.51	227,753,467.65	--	

注1：截止2026年3月20日，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因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注销，最终实际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50,222,321.1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技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3月20日已注销完成。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180,000,000.00元，其中，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1008820000035255，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45,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691281212616，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5,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22920086710001，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80,000,000.00元。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和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8,3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23,400.00万元投入新募投资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9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19.91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鉴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21 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可转债项目（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本议案审议通过的有效投资期限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可转债项目（数控

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新塘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6-02-06	2026-03-05	1.30%-1.3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03-12	2026-04-14	1.30%-1.3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03-12	2026-05-12	1.30%-1.3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03-12	2026-06-10	1.30%-1.5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04-17	2026-07-17	1.30%-1.5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05-15	2026-08-18	1.10%-1.5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06-15	2026-09-22	1.10%-1.5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06-22	2026-09-22	1.10%-1.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03-12	2026-04-13	0.6%-1.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03-12	2026-06-15	0.6%-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03-12	2026-05-15	0.6%-1.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04-15	2026-06-30	0.6%-1.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06-18	2026-09-16	0.5%-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06-08	2026-07-31	0.4%-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03-11	2026-06-11	1.0%-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03-26	2026-04-27	1.0%-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03-30	2026-04-30	1.0%-1.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03-31	2026-06-30	1.0%-1.60%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04-29	2026-07-29	1.0%-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05-12	2026-08-12	1.0%-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06-15	2026-09-15	1.0%-1.4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和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8,3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23,400.00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9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为规范公司“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对“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23,400.00万元已于2026年3月6日分别转至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6年3月20日，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三个专户于2026年3月20日前已完成销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技术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最终，实际项目部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50,222,321.10元（审

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实际转出金额差异为：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新增现金管理累计收入金额（扣除手续费后）为 804,248.5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75.3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4,775.35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变更后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变更后报告期内项目投资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516.32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721.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7,47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4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利润 总额）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 方案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是	47,000.00	23,247.22	0.00	23,247.22	100%	2025 年 12 月	-450.8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16.32	18,510.00	0.00	18,51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控机床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是(新增)		23,400.00	699.72	699.72	2.99%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新增)		4,941.81	5,022.23	5,022.23	101.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516.32	70,099.03	5,721.95	47,479.1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5,516.32	70,099.03	5,721.95	47,479.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同意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再次进行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再次进行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弗米”）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将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部分闲置设备租赁（设备原值 2,329.50 万元）出租给埃弗米使用，由埃弗米向拓斯达技术按月支付租金 26.89 万元（含税）。2026 年 1-6 月，埃弗米合计向拓斯达技术支付租金 161.36 万元（含税）。上述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披露标准，已经由公司内部审计通过。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效益以年度为计算周期，故目前半年度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28,34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23,400.00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94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28,34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23,400.00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94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7,000.0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16.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23,199,127.60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21 号《鉴证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行现金管理情况	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可转债项目（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本议案审议通过的有效投资期限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可转债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28,34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23,400.00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94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为规范公司“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对“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 23,400.00 万元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分别转至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6 年 3 月 20 日，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三个专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已完成销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技术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最终，实际项目部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50,222,321.10 元（审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实际转出金额差异为：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新增现金管理累计收入金额（扣除手续费后）为 804,248.5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75.3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4,775.3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400.00	699.72	699.72	2.99%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41.81	5,022.23	5,022.23	101.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341.81	5,721.95	5,721.95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28,3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将分别用于投入新的募投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和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8,3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23,400.00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9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②为规范公司“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对“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23,400.00万元已于2026年3月6日分别转至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③截止2026年3月20日，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三个专户于2026年3月20日前已完成销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技术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最终，实际项目部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50,222,321.10元（审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实际转出金额差异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新增现金管理累计收入金额（扣除手续费后）为804,248.57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报告期内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